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絀		—	(11,674)
因換算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賬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8)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	(11,682)
因錄得投資證券減值而撥往損益表之投資重估儲備	10	418	—
本期間溢利		<b>243,269</b>	222,313
已確認收益總額		<b>243,687</b>	210,631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25號「申報中期財務業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SSAPs，本集團已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改變：

SSAP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SSAP第26號：分類呈報

### (a) SSAP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為符合SSAP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不再將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在結算日確認為債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已就此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已更改之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錄得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港幣100,628,000元及港幣95,046,000元，為該兩個年度原本以往於結算日記錄為債項之建議末期股息撥備之撥回(附註10)。

### (b) SSAP第26號，分類呈報

在下文附註2，本集團根據SSAP第26號披露分類收益及業績。為符合本集團之中期財務申報，本集團釐定按業務分類資料為首要分類呈報，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分類呈報。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析如下：

	買賣電訊設備		電視節目供應及 競賽管理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815,878</u>	<u>1,961,542</u>	<u>—</u>	<u>—</u>	<u>2,815,878</u>	<u>1,961,542</u>
分類業績	<u>347,995</u>	<u>290,628</u>	<u>(14,446)</u>	<u>(25,416)</u>	<u>333,549</u>	<u>265,212</u>
利息收入					<u>11,259</u>	<u>19,247</u>
未分類成本					<u>(57,110)</u>	<u>(38,347)</u>
經營溢利					<u>287,698</u>	<u>246,112</u>
融資成本					<u>(5,998)</u>	<u>(80)</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563)</u>	<u>(7)</u>
除稅前溢利					<u>281,137</u>	<u>246,025</u>
稅項					<u>(44,947)</u>	<u>(36,166)</u>
少數股東權益			<u>7,079</u>	<u>12,454</u>	<u>7,079</u>	<u>12,454</u>
股東應佔溢利					<u>243,269</u>	<u>222,313</u>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1,608,923</b>	1,735,089	<b>1,109,525</b>	217,413	<b>97,430</b>	9,040	<b>2,815,878</b>	1,961,542
分類業績	<b>191,417</b>	238,534	<b>134,902</b>	26,604	<b>7,230</b>	74	<b>333,549</b>	265,212
利息收入							<b>11,259</b>	19,247
未分類成本							<b>(57,110)</b>	(38,347)
經營溢利							<b>287,698</b>	246,112
融資成本							<b>(5,998)</b>	(8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b>(563)</b>	(7)	—	—	—	—	<b>(563)</b>	(7)
除稅前溢利							<b>281,137</b>	246,025
稅項							<b>(44,947)</b>	(36,166)
除稅後溢利							<b>236,190</b>	209,859
少數股東權益							<b>7,079</b>	12,454
股東應佔溢利							<b>243,269</b>	222,313

###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 計入

出售貿易投資收益  
外匯工具投資之已變現滙兌收益

####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投資證券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391
<b>6,968</b>	19,758
<b>2,638</b>	2,413
<b>12</b>	34
<b>1,528</b>	—
<b>614</b>	2,921
<b>56</b>	—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32,845	14,427
海外稅項	14,976	26,34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874)	(4,602)
	44,947	36,16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在香港營運之本集團內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提撥準備。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及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已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0元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港幣0.022元) (附註(i))	95,046	100,628
往年已付之額外末期股息	736	189
	95,782	100,817
二零零二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8元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港幣0.017元) (附註(ii))	92,987	78,414

附註：

- (i) 以往年度入賬之該等於結算日後建議及宣派之末期股息，應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00,628,000元及港幣95,046,000元。根據附註1(a)所述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此等末期股息已分別從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中撤銷，並計入建議及宣派該等末期股息之期間之賬目內。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派每股中期股息為港幣0.018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下午五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中列為股息，但會列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43,26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2,313,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70,019,130股(二零零一年：4,577,445,449股)計算，假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已完成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附註9(b))。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是按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81,040,027股(二零零一年：4,746,504,548股)加被視為倘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將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020,897股(二零零一年：169,059,099股)計算，並假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已完成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附註9(b))。

7.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7,960	391,648
兩個月	167,215	238,728
三個月	220,771	105,725
超過三個月	123,220	38,626
減：撥備	(37,614)	(28,128)
	<b>881,552</b>	<b>746,599</b>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除賬期最多為90天，惟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若干信用可靠客戶可獲得稍長之除賬期。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05,413
應付票據	680,604	651,216
	<b>680,604</b>	<b>756,629</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須於120天內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少於30天。

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4,904,050</u>	<u>49,041</u>	<u>4,751,873</u>	<u>47,518</u>

- (a) 除本公司若干股東行使認股權證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拆細，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以往期間之每股股息及每股盈利已予重列(附註5及6)。
- (c) 本期間結算日後，由於若干本公司股東行使認股權證，因而發行約261,92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 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46,476	2,450	160	(418)	93	761,066	1,009,827
採納SSAP第9號(經修訂) 之影響(附註1(a))	—	—	—	—	—	95,046	95,046
	<u>246,476</u>	<u>2,450</u>	<u>160</u>	<u>(418)</u>	<u>93</u>	<u>856,112</u>	<u>1,104,873</u>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因錄得投資證券減值而撥往 損益表之投資重估儲備	33,483	—	—	—	—	—	33,483
本期間保留溢利	—	—	—	418	—	243,269	243,269
二零零一年已付之末期股息	—	—	—	—	—	(95,782)	(95,78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59</u>	<u>2,450</u>	<u>160</u>	<u>—</u>	<u>93</u>	<u>1,003,599</u>	<u>1,286,261</u>

以下列代表：

儲備	1,193,274
二零零二年建議中期股息	92,987
	<u>1,286,261</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216,374	2,450	160	(11,303)	(95)	459,439	667,025
採納SSAP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附註1(a))	—	—	—	—	—	100,628	100,628
	216,374	2,450	160	(11,303)	(95)	560,067	767,65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472	—	—	—	—	—	2,4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302	—	—	—	—	—	28,302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絀	—	—	—	(10,918)	—	—	(10,918)
商譽撇銷	(672)	—	—	—	—	—	(672)
因錄得投資證券減值而撥往 損益表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21,803	—	—	21,803
滙兌差額	—	—	—	—	188	—	188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475,308	475,308
二零零零年已付之末期股息	—	—	—	—	—	(100,817)	(100,817)
二零零一年已付之中期股息	—	—	—	—	—	(78,446)	(78,44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46,476	2,450	160	(418)	93	856,112	1,104,873
以下列代表：							
儲備							1,009,827
二零零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95,046
							1,104,873

11. 長期負債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1(a)		
一年內		325	325
第二年		187,370	93,891
第三至第五年		93,565	187,208
		<u>281,260</u>	<u>281,424</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租購合約之負債：			
一年內		73	73
第二年		73	73
第三至第五年		130	155
減：租購合約之未來融資開支		(76)	(76)
		<u>200</u>	<u>225</u>
遞延稅項		131	131
		<u>281,591</u>	<u>281,780</u>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377)	(375)
		<u>281,214</u>	<u>281,405</u>

附註：

- (a) 計入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筆約港幣563,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27,000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餘額約港幣280,697,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0,697,000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3.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950	14,6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57	12,067
	<u>26,907</u>	<u>26,691</u>

###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之牌照年費承擔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牌照協議，牌照費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八年之協議期內每年遞增5%。

## 14.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資產作下列抵押：

- 賬面值約為港幣7.4百萬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5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所銀行以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 本公司以合共價值約港幣166百萬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1百萬元)之貿易投資，當中只包括有價銀行存款抵押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存入為數合共約港幣179百萬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18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